

1972(LIX).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XXV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3243(XXIX)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提供援助的第1891(LVIII)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第10段以一定限额的资金供协调专员作紧急救助之用，此限额现已列入经常预算内，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52(XXVI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至一九七五年可动用周转基金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应付自然灾害，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④的第12段和第13段，其中他提到有必要就协调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六年起为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援助以及为防备灾害从事技术合作的款项问题作出决定，

认识到除按照大会第3243(XXIX)号决议的规定加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之外，应给予办事处必要条件，使其可有效执行紧急援助和技术合作的任务，

再度回顾灾害对受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以及协调专员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方面的活动；

2. 要求主管机构向国际社会提供为拟订国际防灾战略所必需的质量数据；

3. 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在订正的限度内

^④A/10079和Corr.1。

增加资源，供协调专员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援助，并进行防备灾害的技术合作；

4. 又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赶紧进行审议，以决定资助上述活动的一种或多种适当财源，并提议一项可能办法，即将根据大会关于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自愿信托基金作为各国政府为这些目标提供自愿捐款的范畴；

5. 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向上述第4段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使协调专员能进行有效、有意义和持久的行动来支助受自然灾害国家。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九七八次全体会议

1978(LI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⑥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四/七五的年度报告^⑦，这些报告都是关于标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

忆及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00(XXIX)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892(LVII)号决议，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声明^⑧，

严重关注数百万人民仍然在压迫的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生活，并认识到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

^⑤A/10080和Add.1至3。

^⑥E/5709。

^⑦E/5675(第一部分)，第30至50段。

^⑧E/AC.24/SR.579和E/AC.24/SR.580。